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35 号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公司连续四年更换会计事务所，2022 年 2 月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针对上期保留事项在本期的消除或变化情况执行了检查、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由于审计范围受限等产生的影响，未能对其中 1,239.78 万元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该等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你公司已连续两年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要求详细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受限”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受限”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的影响金额和比例、“受限”事项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就确认的“受限”情形同治理层进行沟通的内容与结

果、应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方可解决“受限”的问题，并进一步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2. 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度亏损 14,288.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555.0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并提出了做大现有主业、化解流动性风险、探索战略转型、提升治理水平的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趋于萎缩，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部分停产生产线尚未恢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和困难。

(1)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面临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提出的上述应对措施能否成功实施，公司为此具体做了哪些工作，并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措施在期后的实施进展与效果，期后经营状况是否得到有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公司独立董事鲍群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均投了弃权票，对《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主要理由为公司在资产减值等方面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仍有未解决的遗留问题，且影响未消除。

(1) 请独立董事鲍群说明对公司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的详细理由，包括认为公司在资产减值等方面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仍有未解决的遗留问题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截止目前公司是否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以及针对公司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开展的具体工作。

(2) 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9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60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886.73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 718.0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037.28 万元。

请你公司量化说明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和相关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1 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要缺陷，具体为：公司 2020 年内销收入中 516.79 万元潜水装备收入及 1,454.42 万元材料销售收入存在业务单据缺失情况，导致该部分收入确认的相关资料不完整，以致 2020 年度收入的发生、准确性无法认定。为消除上述事项对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公司陪同年审会计师通过走访、函证等形式补充相关资料，对其中 731.43 万元销售收入可以确认，剩余无法确认的金额为 1,239.78 万元。对于前期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认为整改完毕后公司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有效，未再发生此类相关事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请你公司说明在 2020 年遗留问题尚未解决的情况下，得出上述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原因和依据，并说明该结论是否合理审慎。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形。其中包括董事长周倩、陈春国、张顺，董事轩辕文革，监事李志慧，副总经理汪三明、黎启飞，财务总监张瑞燕。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2) 请上述人员分别说明辞职的具体原因，任职期间是否能够独立、正常履职，是否关注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是否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行为。

(3)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影响，你公司为保证公司治理及经营正常运作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4)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及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的辞职的更正公告》显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鲍群于 2021 年 10 月向公司提出辞职。请你公司说明鲍群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的履职情况，公司至今尚未补选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原因，是否违反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11 条的相关规定，并说明后续补充聘任相关董事的具体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

5. 年报显示,为拓展新业务,你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5,100万与陈学东、安徽瑞和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智”)等共同增资江苏云智星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智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中和”)。本次增资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瑞智中和51%的股份。你公司于3月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瑞智中和成立于2021年8月4日,自成立以来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将开展光伏跟踪支架系统的开发、设计和应用等业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请你公司说明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筹集上述投资款,该筹资行为是否会对你公司现金流、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3)请你公司说明瑞智中和尚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结合公司业务人员、技术储备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跨界经营光伏相关业务的能力,增资完成后的具体经营安排与计划,并说明瑞智中和对公司未来经营范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25日